

（十三）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福贡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福贡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NJZC2025-C3-00416-YNYN-0003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福贡县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编号：NJZC2025-C3-00416-YNYN-0003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明市厚之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432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.6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昆明市厚之生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2 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